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軒

被　　告　許志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